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公示稿)

天津市水务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定义与内涵.....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2
第四条 规划主要依据.....	3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5
第七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方向及优化配置	6
第八条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方向.....	6
第九条 天津市再生水需求预测与优化配置.....	6
第三章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总体布局	7
第十条 整体思路.....	7
第十一条 再生水回用模式.....	7
第十二条 再生水输配方式.....	7
第十三条 生态补水总体布局.....	8
第十四条 再生水水质要求.....	8
第四章 津城再生水利用规划	9
第十五条 津城再生水利用方向.....	9
第十六条 津城再生水优化配置.....	9
第十七条 津城再生水设施布局规划.....	9
第十八条 津城再生水生态补水规划.....	10
第五章 滨城及外围五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1
第十九条 滨城再生水利用规划.....	11
第二十条 武清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1
第二十一条 宝坻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2
第二十二条 宁河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3
第二十三条 静海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4

第二十四条	蕪州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14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6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要求.....	16
第二十六条	近期建设厂站工程.....	16
第二十七条	近期建设管网工程.....	16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河道工程.....	1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二十九条	严格规划管控.....	18
第三十条	完善政策机制.....	18
第三十一条	强化资金保障.....	19
第三十二条	加强监督管理.....	19
第三十三条	提升科技支撑.....	20
第三十四条	注重宣传教育.....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国家与地方政策提出新的要求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修正版）等国家和天津市宏观政策文件的发布，对天津市再生水利用在统筹配置、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

依据《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天津市规划人口、用地的发展规模与空间布局发生较大变化，再生水利用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密衔接，作出相应调整。

行业发展孕育新的契机

近年来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取得显著成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得到大幅提升，使得再生水利用方向更加广泛。同时，水资源配置、供排水设施规模和布局的不断完善，为再生水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第二条 定义与内涵

再生水，是指城镇污水经处理净化后，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相关水质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的非饮用水。

深度处理再生水，是指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经进一步处理净化后，

满足再生水利用水质要求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城市杂用等方向。

再生水利用率，是指再生利用水量占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再生利用量，是指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水量中工业、城市杂用、景观环境、生态补水及农业灌溉等各类再生水利用量之和，不含直接排入河湖湿地等自然水体的非生态补水。其中，对于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包括河流、湖泊、湿地等）进行生态补水的情况，补水水质标准应符合或优于《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中再生水利用于景观用水控制项目和指标限值，具备生态补水需求和通过生态补水工程实施的纳入再生水利用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再生水利用量统计范围。

再生水管网通水率，是指已通水再生水管网长度占再生水管网总长度的比例。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考虑再生水资源和产品的双重属性，针对天津市各地区水源分布特征、利用条件与发展需求，坚持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的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和效益能，为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现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规划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修正版)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

《天津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水回用导则》系列国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水质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 18919-2002)

《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天津市再生水设计标准》(DB 29-167-2019)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

《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年)》

《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天津市节水规划（2021-2035年）》

《天津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科学谋划，统筹布局。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统一谋划、整体布局的思路，综合确定利用方向，优化系统布局，各区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再生水利用方案。

立足现状，补齐短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设施，盘活低效利用设施，结合用户需求补齐短板，通过管网连通、厂站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提高管网通水率，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优化配置，注重生态。以提升水生态环境、补充生态与农业用水、缓解水资源紧缺等问题为导向，合理配置再生水资源，积极推进再生水回用于生态补水，经调蓄净化后稳妥利用于农业灌溉，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供需平衡，经济高效。遵循按需定供、按用定质原则，充分考虑再生水产品属性，统筹确定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厂的布局和规模，确保厂站和管网等再生水利用工程的持续、经济、高效运转。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近远期相结合，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分步实施规划，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项目，保证重点发展地区再生水设施建设。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天津市全部行政辖区。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初步形成先进、适用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到 2035 年，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在全国起到先进示范作用。

分项指标：

再生水利用量/率：到 2025 年，天津市再生水利用量超过 6.3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2035 年，天津市再生水利用量超过 9.8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再生水利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水质标准和《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利用于生态补水还需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要求。

再生水利用水压：结合具体地区和用途确定，确保再生水供水安全可靠。

再生水管网通水率：到 2035 年，津城、滨城再生水管网通水率不低于 80%。

第二章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方向及优化配置

第八条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方向

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于河湖生态和湿地补水，经调蓄、净化后安全稳妥利用于农业灌溉；巩固加强利用于工业生产；完善并充分利用现有再生水设施发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和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第九条 天津市再生水需求预测与优化配置

预测到 2025 年，天津市再生水潜在需求量 17.62 亿立方米，可供水量 11.97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天津市再生水潜在需求量 19.74 亿立方米，可供水量 16.18 亿立方米。

规划至 2025 年，天津市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6.35 亿立方米。2035 年，天津市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9.87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杂用水量 1.11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2.04 亿立方米，生态河湖及农业用水量 6.72 亿立方米。

第三章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总体布局

第十条 整体思路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形成津、滨双城重点利用，外围五区着力挖潜的总体格局。津城、滨城充分利用现有再生水设施，积极发展多元安全、经济高效的再生水综合利用；外围五区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着力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

第十一条 再生水回用模式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模式，应以适度相对集中为主，因地制宜分散为辅。津城、滨城、外围五区城区以集中回用为主，提升规模效益，便于统一管理；老城区、远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的城镇建设地区、有利用条件和需求的农村地区，适情考虑分散处理模式。

第十二条 再生水输配方式

根据天津市各类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现状河湖水系分布、现状厂网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各区因地制宜采用不同输配方式：

津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河道输配方式为主；工业大用户采用点对点管网直供方式输水；工业低质用户、道路浇洒、绿化灌溉与大型景观水体等采用一网多供方式以管道输配为主，中心城区以外地区绿化浇洒在加强水质监管前提下还可采取河道取水口计量取水方式。

滨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河道输配方式为主；工业大用户采用点对点管网直供方式输水；工业低质用户、道路浇洒、绿化浇洒与大型景观水体等采用一网多供方式以管道输配为主。

外围五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河道输配方式为主；工业大用户

采用点对点管网直供方式或管道与河道相结合的方式输水；工业低质用户、道路浇洒、绿化浇洒与大型景观水体等因地制宜采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附近设置配水站、取水平台及一网多供等输配方式。

第十三条 生态补水总体布局

强化水系连通和调度管理，提升河道、水库蓄存能力，完善湿地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有效替代引江、引滦水进行河湖生态补水。

规划将独流减河和永定新河作为主要再生水调蓄功能河道，通过设置橡胶坝和控制闸等方式，解决生态补水供需时空分布不均问题，秋冬季存蓄津城再生水用于转年春季生态补水，并将津城再生水外调宁河和静海区。

充分利用津城和滨城现状永金水库、大兴水库、东丽湖、天嘉湖、黄港水库等湖库和湿地调蓄、净化非汛期再生水，解决季节用水不平衡问题。

第十四条 再生水水质要求

再生水利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各类用户水质标准。再生水利用于生态补水还需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要求。

第四章 津城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津城再生水利用方向

津城再生水利用方向，在完善并充分利用现状再生水管网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利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公建杂用、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积极利用于热电、冶金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和供热站、换热站循环冷却和管道补水；大力推进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有条件地区推广利用污水源热泵供热。

第十六条 津城再生水优化配置

规划至 2025 年，津城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1.82 亿立方米，外调宁河区 0.40 亿立方米，外调静海区 0.80 亿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津城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3.11 亿立方米，外调宁河区 0.40 亿立方米，外调静海区 0.80 亿立方米。

第十七条 津城再生水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津城主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共 13 座，处理规模从 232.8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307.8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而定，预计到 2035 年达到 62.50 万立方米/日。

规划五大水源互联互通，联网供水。沿城市主要道路敷设再生水主干管网，沿线根据用户需求设置配水管网及市政管网取水口。近期加快完善津城管网断点连接，提升管网通水率。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的双管入户用户结合具体情况有序实施水源切换。远期实施规划北郊

电厂、规划北辰分布式能源站、爱旭太阳能、江天数据、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西青分布式能源站、荣程钢铁等大用户供水干线，以及空港供水干线、环外咸阳路与津沽系统互联互通、北部地区配套主干管网等供水工程。

第十八条 津城再生水生态补水规划

结合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工程和中心城区引滦补水调水线路调整，重点利用永金水库调蓄和湿地净化作用，就近利用东郊、北辰和北部地区等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再生水补充河道生态用水。

充分发挥天津市平原河道特点，重点在独流减河和永定新河合理布置橡胶坝和控制闸，将独流减河和永定新河作为非汛期再生水调蓄功能河道，外调至静海区和宁河区满足外围区生态补水需求。

近期实施东郊污水处理及再生厂回用于中心城区生态补水工程作为中心城区河湖生态再生水补水试点。

环城四区强化二级河道水系连通和调度管理，提升二级河道和水库的蓄存能力，完善西青郊野公园湿地、独流减河湿地、大沽排水河湿地、八里湾湿地、天嘉湖湿地、东丽湖北湿地和永定河湿地等净化、生态补水工程设施，充分发挥津沽、咸阳路、张贵庄、双青、大双等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再生水供水能力。

第五章 滨城及外围五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十九条 滨城再生水利用规划

滨城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工业生产用水，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充分发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和“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作用，重点挖潜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重化工等工业大用户，加强再生水区域循环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

2025年滨城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1.99亿立方米，2035年滨城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3.46亿立方米。

规划至2035年，滨城主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33座，处理规模从78.26万立方米/日提升到304.90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83.38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项目，通过湿地净化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 武清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武清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冷却、洗涤等工业用水，景观环境、河道生态等环境用水以及农业用水。重点推进大数据等产业用水、河湖生态补水及农业用水。

2025年武清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0.35亿立方米，2035年武清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0.51亿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武清区主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 11 座，处理规模从 20.7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3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 10.0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至高村创新科技园、武清垃圾处理厂、中金大数据、盘古云泰大数据等园区及大用户的再生水供水专线。城区随新建地块及道路工程完善再生水管网。

规划连通新西河与雍阳西道边沟、三支渠与四支渠、五支渠与龙凤河故道、七支渠与龙凤河故道，同时新建泵站、闸门，完善城区水系连通循环系统。

规划拆除重建西安子节制闸，提高北京排水河蓄水能力。规划新建运东干渠橡胶坝，拦蓄排入运东干渠的再生水。

第二十一条 宝坻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宝坻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冷却、洗涤等工业用水，景观环境、河道生态等环境用水以及农业用水。重点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及农业用水。

2025 年宝坻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22 亿立方米，2035 年宝坻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36 亿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宝坻区主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 9 座，处理规模从 11.6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38.3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 2.80 万立方米/日。

结合宝坻第一、宝坻第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设置配水站或取水平台，回用于道路浇洒。规划华宝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至天津北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光环新网天津宝坻云计算数据中心再生水供水专线。

规划中登渠至潮白新河右截渗渠河道、潮左截渗沟至导流河范围新挖渠道，规划新建中登闸、连通渠节制闸、李家口闸、小刘排干闸，拆除重建于桥排干渠首闸，保证水系循环连通。

第二十二条 宁河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宁河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工业生产、冷却、洗涤用水，景观环境、河道生态等环境用水以及农业用水，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重点推进工业和河湖生态补水及农业用水。

2025 年宁河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67 亿立方米（含津城向宁河区补充再生水 0.40 亿立方米）；2035 年宁河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90 亿立方米（含津城向宁河区补充再生水 0.40 亿立方米）。

规划 2035 年，宁河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 7 座，处理规模从 12.2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42.00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厂 1 座，处理规模从 5.0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8.0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 7.9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芦台桥北污水处理厂至秸秆焚烧生物质发电厂再生水管线。宁河再生水厂至汤始建华建材专用再生水管。

规划拆除重建潮东泵站，保证水系循环连通。

第二十三条 静海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静海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冷却、洗涤等工业用水，景观环境、河道生态等环境用水以及农业用水。重点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及农业用水。

2025 年静海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1.06 亿立方米（含津城向静海区补充再生水 0.80 亿立方米），2035 年静海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1.19 亿立方米（含津城向静海区补充再生水 0.80 亿立方米）。

规划 2035 年，静海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 11 座，处理规模从 10.8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27.5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 5.5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开发区南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双塘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至静海垃圾处理厂、静海电厂专用再生水管。团泊东区、团泊西区、子牙产业园等地区随新建地块及道路工程完善再生水管网。

在现状薛庄子泵站处规划新建穿越马厂减河倒虹吸，连通运东排干与唐家洼排干，为马厂减河以南区域提供生态补水水源。拆除重建管铺头泵站，更新改造小团泊泵站。在港团河和运东排干交口处规划新建一座提升泵站，从港团河提水，向运东排干、生产河港团河以南段补充生态用水。在现状马厂减河南侧规划渠道与唐家洼排干交汇处规划新建节制闸。

第二十四条 蓟州区再生水利用规划

蓟州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向包括工业大用户、河道生态补水、农田灌溉、道路浇洒、园林绿化。重点推进工业大用户和河道生态补水。

2025 年蓟州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24 亿立方米，2035 年蓟州区规划再生水配置利用量 0.33 亿立方米。

规划 2035 年，蓟州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 4 座，处理规模从 9.00 万立方米/日提升到 21.00 万立方米/日，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达到 10.1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蓟州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和上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至盘山电厂专用再生水管。蓟州城区及州河产业园区随地区开发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管网。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要求

加强对再生水的综合利用，完善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再生水综合供水能力；推进河道再生水利用建设，依托水系连通工程，加强再生水的调蓄净化和调度利用，加大再生水的河湖生态补水规模。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应当与城市更新、道路维护维修、地铁建设等工程紧密结合，统筹安排。近期优先安排试点片区，以示范效应带动系统构建。

第二十六条 近期建设厂站工程

近期规划厂站工程共 7 项，包括津城东丽湖南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扩建工程 1 项，滨城大港油田港东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新建工程、大港油田港西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新建工程、大港油田港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3 项，武清区第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扩建工程 1 项，宝坻区潮新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新建工程 1 项，蓟州区上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扩建 1 项。总投资约 5.72 亿元。

第二十七条 近期建设管网工程

近期规划津城再生水管网断点连接工程、滨城油田港东再生水厂出水管道工程、渤化 LG 再生水管道工程、宁河区秸秆焚烧生物质发电厂再生水供水管道工程蓟州区盘山电厂再生水供水管道工程。总投资约 8.21 亿元。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河道工程

近期规划建设东郊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回用于中心城区生态

补水工程、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黄港一库湿地修复工程和东兴隆泵站工程、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投资约 9.79 亿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格规划管控

强化规划管理。本规划为后期项目实施建设提供上位规划依据，再生水厂站、管网、河道工程具体位置应在项目工程设计中予以落实。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规划成果保护机制，将市级再生水利用规划落实到各级规划控制和建设管理中，对规划设施规模、位置、服务范围等进行严格控制，保障再生水设施建设。

落实规划传导。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职责分工，将规划成果落实到各级规划编制中，协调好各区再生水利用规划与地区发展之间的关系，组织开展区级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市级再生水规划要求。

明确调整机制。因实施需要，与本规划不符的再生水设施（含厂站、管网、河道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报项目属地水务主管部门，属地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规划主管部门完成综合平衡将审查意见反馈属地水务主管部门后，由市水务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履行调整审批程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统筹纳入本规划执行。

第三十条 完善政策机制

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维

护运营和管理。

健全制度政策。各级政府应当以政策为引导，加以扶持。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制定规划项目优先落实资金和审批制度。制定合理的再生水收费标准，确保各类型用户积极使用再生水，保障再生水公用设施运行资金充足。

实行目标管理。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对再生水年度利用指标完成情况、用水管控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严格制定再生水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分解用水指标，统一统计口径，明确各部门分工要求，保障再生水工程建设推动。

第三十一条 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加快研究再生水工程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更好落实再生水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加强引导市场配置。推动落实再生水利用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再生水生产和利用成本，拓宽再生水利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增强社会资本和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再生水的内生动力。

第三十二条 加强监督管理

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用水状况、设施建设等相关信息，加强跨部门计量统计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

加强对再生水供水单位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

利用。对再生水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供水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第三十三条 提升科技支撑

加强再生水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高水平的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产业。

第三十四条 注重宣传教育

将再生水利用作为节水宣传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加强再生水利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珍惜、保护、高效利用水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促进污水再生利用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